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恩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52號、113年度偵字第39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恩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承恩明知阿普唑他（Alprazolam，中文品名「贊安諾」）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販賣及轉讓，竟仍基於販賣及轉讓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1日5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精神病患」在「（國旗圖示）欲界第六天（藥丸圖示）化學堡壘」群組聊天室內登載「出xanax 贊安諾 抗焦慮恐慌 助眠 鎮靜 放鬆 另有安眠藥 私訊」之訊息，而向不特定人販售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之藥錠。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遂喬裝買家向林承恩商談交易細節，雙方約定由林承恩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價格，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之藥錠50粒後，員警先於同日23時1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2,000元

轉帳至林承恩指定之蕭名祐（無證據顯示蕭名祐知悉前開交易）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林承恩再於翌（22）日0時3分許，至桃園市○○鎮區○○○街0號1樓統一超商富寶門市，以統一超商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自醫院就診取得之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之藥錠50粒裝入包裹內，並寄送至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景中門市，經無購買毒品真意之員警收受而扣得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之藥錠50粒（驗前淨重6.438公克，驗餘淨重6.3713公克）而未遂。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林承恩犯罪之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偵20752卷第107至113、117至119頁、本院卷第72、109頁），核與證人蕭名祐之證述相符（見113偵20753卷第11至1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報告、文山第二分局執行誘捕偵查網路蒐證截圖（見113偵39798卷第27至33頁、113他5421卷第5至1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贊安諾50顆、外包裝袋1只】（見113偵39798卷第39至43頁、113他5421卷第13至21、25至26頁）、交通部民用航公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下稱本案毒品鑑定書，見113偵39798卷第57頁、113偵20752卷第41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3他5421卷第35至39頁、113偵20752卷第85至92頁）、被告與員警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被告TELEGRAM個人頁面截圖（見113偵39798卷第35至38頁、113偵20752卷第59至62頁）、被告微信個人頁面截圖、與蕭名祐（暱稱「浪艾皇電子」）微信對話紀錄截圖（見113偵20752卷第63至66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3年6月4日藥袋（見113偵39798卷第74頁、113偵20752卷第70頁）等件在卷可憑。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有上揭本案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被告自承其係由醫院開立處方簽之方式取得本案第四級毒品後，再轉售以牟利，並提出其就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藥袋可佐（見113偵20752卷第70頁），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偵查人員僅係提供機會讓其犯罪，於其犯罪時予以逮捕，稱為「釣魚偵查」，因行為人本即有犯罪之故意，雖與該行為人交涉之偵查機關所屬人員或其合作者，實際上並無使犯罪完成之真意，但該行為人應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雖因員警係為辦案而無購買本案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藥錠50粒之真意，仍無礙於被告基於販賣營利之犯意而著手販賣之犯行，惟因員警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上開犯行自僅成立未遂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

（三）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販賣之行為，屬未遂犯，爰依刑法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販賣毒品未遂之犯行，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具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情節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惟查：

- 1、本案毒品係被告自醫院就診而取得，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113偵20752卷第110頁），是本件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從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況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漠視法令規定，貪圖利益而為販毒犯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再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先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已無情輕法重之情，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

01 定之適用，是辯護人所辯即非可採。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格查緝毒
03 品之禁令，且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
04 大負面影響，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
05 氣，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就本案自始
06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07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0頁）暨其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9 四、緩刑部分：

10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亦能坦
12 承犯行，堪信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13 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
14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5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

16 (二)復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17 定，命其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
18 程6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
19 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20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1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22 併予敘明。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
26 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27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28 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
29 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30 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又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

-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確認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有本案毒品鑑定書可佐（見113偵39798卷第57頁），是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鑑定機關因鑑驗取樣部分，既因用罄而不復存在，自毋庸再為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所使用之外包裝，與所包裝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
- 2、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分別係用以包裝本案毒品，及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7頁），並有扣押物品照片可證（見113他5421卷第25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 3、另檢察官雖稱蕭名祐所有之中信帳戶存摺1本，亦為被告販賣毒品所用之物，聲請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云云，惟被告雖要求購毒者即喬裝員警將交易價金匯入蕭名祐之中信帳戶內，惟查扣之中信帳戶實體存摺，僅係蕭名祐與銀行間消費寄託契約之查核憑證，該存摺實體並非供販毒所用之物，是檢察官聲請沒收存摺，即與該規定不符；而本件其扣案之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均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就販賣毒品之所得，係由員警依被告指示以匯款2,000元至中信帳戶內，被告並將該款項作為向蕭名祐另行購買毒品之對價，有證人蕭名祐之證述可參（見113偵20753卷第13至14頁），可認被告因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法官 林承歆
法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贊安諾50錠（含不可析離之外包裝）	粉紅色橢圓形錠劑50粒（1粒不完整）。淨重6.4380公克，取樣0.0

		667公克，餘重6.3713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 (見113偵39798卷第57頁)
2	外包裝袋1只	(見113偵39798卷第4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3	智慧型手機1支(三星A53、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本院113年度刑保字第3755號 (見113偵39798卷第5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